

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推免生推荐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组织本单位推免生推荐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家教授、班主任等方面的代表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李 琪 张 猛

组员：温海深 宋协法 张文兵 王伟莉 高勤峰

黄六一 王巧晗 刘士凯 廖明玲 孙 鹏

宋 娜 刘少鹏 韩 旭 申雅雯

二、推荐类别与推荐条件

（一）推免类别

推免类别包括普通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在校研究生辅导员推免生和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等。

（二）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遵纪守法，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

(3) 诚实守信，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已按学校规定程序撤销处分。

(4)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为“合格”及以上。

2. 学习成绩、专业素质等条件

(1) 普通推免生

一般学生：①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40%（各类基地班、实验班等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下同）。②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或雅思6分，托福85分；或通过相当水平的其他语种水平测试）。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的学生：①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50%。②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

(2)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由团委按照当年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要求确定具体条件。

(3) 在校研究生辅导员推免生

在校研究生辅导员推免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在校研究生辅导员选聘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4) 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

需符合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招收要求及学校普通推免生基本条件。

三、推免遴选指标体系

推免工作注重对学生本科学习阶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学习阶段平均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学生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

各遴选指标认定及加分规则：

- 1.以学生本科阶段平均学习成绩作为基础性遴选指标，由各班级成立测算小组据实统计确定。
- 2.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者，经武装部审核认定，在平均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增加10分。
- 3.学生科技竞赛获奖、获得科研成果、发表学术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认定、确定加分分值，分值最高不超过8分。
- 4.学生在某一指标符合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能选取其中一项，学生在平均学习成绩基础上总加分超过10分时，按10分计算。

四、特殊学术专长认定

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获奖、科研工作获得成果、发表高水平论文视为有特殊学术专长。可作为特殊学术专长予以认定的事项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认定的国际性或全国性科技竞赛、学科竞赛获最高奖（团队项目计前3名核心成员）、次高奖（团队项目最多前2名核心成员），学生本科阶段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高水平论文或以

第一发明人身份取得发明专利。上述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以及与学历、职称、职务具有明显优势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不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的认定范围。

认定程序：

1.学生根据学校有关通知要求提出认定申请。

2.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技竞赛获奖成果、科研创新成果、学术论文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3.审核结果在校内公示3日。

4.通过认定的特殊学术专长纳入学生推免遴选指标体系，根据专家审核组意见给予相应加分。

五、名额分配

学院推免工作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结合本单位各专业具体情况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名额根据教育部、团中央当年的通知确定。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名额根据相关要求直接下达到指定专业。

六、推荐程序

（一）排名测算

学院测算各专业学生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与排名、素质测评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成绩测算方法如下：

1.计算课程范围：参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水产学院》，计算在本专业培养方案范围内的课程成绩，超出该范围的课程，均不算在内；若某一模块课程所修学分超出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原则上根据成绩由高到低的原则选取参加成绩计算的课程；体育课成绩不计入在内。

2.涉及重修的课程，取平均分。

3.涉及补考的课程（符合“1.计算课程范围”要求），如通过，分数记为60，若未通过，则按照初次成绩计算。

4.涉及缓考的课程（符合“1.计算课程范围”要求），按照届时 学校教务系统中的分数计算。

5.交流生在交流学校取得的课程学分经认证后可转换为我 校相应课程的学分。学生完成交流学习后提交课程认证申请，经所在院及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作为交流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认证转换的依据，按照本细则本条款“1.计算课程范围”中所述方法测算。

6.已修读学分数要求：截止申请推免当年9月，参评学生参与计算课程的学分数应至少达到水产学院某一专业成绩计算所有课程总学分的65%。

7.非百分制课程分数认定：

五级制：优—90 良—80 中—70 合格—60 不合格—0

二级制：通过—85 不通过—0

其他多级制成绩换算参照交流学校的成绩换算标准。

8.平均成绩= $\Sigma (i \text{ 科成绩} * i \text{ 科学分}) / \Sigma (i \text{ 总学分})$

（二）个人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未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者视为放弃。

（三）资格审查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与推荐资格。

（四）综合评定

学院按照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办法和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成绩=三年的平均学习成绩+获得学校认定的科技竞赛/特殊学术专长/退伍大学生等加分，根据综合评定成绩分专业进行排序。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者，经武装部审核认定，在平均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增加10分。学生科技竞赛获奖、获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认定、确定加分分值，分值最高不超过8分。

（五）确定拟推荐名单

学院按照综合评定结果，结合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和申请人个人意愿，初步确定各类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普通推免生推免结果附推荐排名，原则上无并列及平行分。

（六）公示

学院将初步确定的各类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材料、教授推荐信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学院反映。

（七）报送

公示期满后，学院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七、管理与监督

学院要加强对推免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掌握推荐条件、标准和方法、程序，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学生对排名测算及最终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书面提请公示部门复议，逾期不予受理。公示部门组织复议，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

对在推免工作过程中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已入学的，将有关查实情况通报录取学校，由录取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八、附则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直接取得参加复试资格；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本校本科应届毕业生进行遴选，确定学生免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予以推荐。

本办法所称的本科应届毕业生，是指通过国家普通高校本科生统一招生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含本数在内。

本办法由水产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

2023年8月23日